

证券代码：400094 证券简称：银鸽 5 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部分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4年4月12日，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销资产情况概述

为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无法收回且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、预付账款进行清查，并予以核销。具体明细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	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（元）	账龄	核销原因
应收账款（3项）	1,173,051,411.64	1,173,051,411.64	4年以上	无法收回
预付账款（4项）	787,458,519.16	787,458,519.16	4年以上	无法收回
合计	1,960,509,930.80	1,960,509,930.80	/	/

本次拟核销的应收和预付账款账龄时间长，经公司多方催收仍然无果，确实无法回收。公司对本次核销资产明细建立备查账目，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，继续落实责任人持续跟踪，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。2020年底公司已对上述账项全额计提坏账（计提坏账情况详见临2022-025号公告）。

二、本次核销资产对公司利润的影响

本次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，对2023年度公司母公司和合并报表利润均没有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董事会对核销资产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核销资产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真

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不会对本年度净利润及其他财务指标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核销资产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核销资产事项。

四、监事会关于核销资产发表的意见

公司本次核销资产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符合公司财务的真实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核销资产的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我们同意本次核销资产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